

常問問題—遵守指引信 HKEX-GL86-16「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」(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 / 最後更新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)

「常問問題」說明

下列常問問題為協助申請人了解及遵守《上市規則》而設，尤其是關於《上市規則》沒有明確說明或最好進一步說明的部分。

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查閱《上市規則》，如有需要，並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。常問問題不能代替《上市規則》。如常問問題與《上市規則》之間有任何差異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

在編寫「回應」欄時，我們或已假定背後有若干情況，或從《上市規則》中作出選擇性的摘錄，又或集中回答問題的某一方面。「回應」欄內所提供的內容沒有決定性作用，也不是所有驟看似是類似的情況都適用。任何情況下均必須考慮到所有有關的資料及情況。

諮詢上市部可以保密方式進行。如有問題，請盡早與上市部聯絡。

編號	有關規則及指引	問題	回應
FAQ 001-2016	指引信 HKEX-GL86-16	若上市文件未有遵守指引信 HKEX-GL86-16 所載的內容，聯交所會否發回有關上市申請？	指引信 HKEX-GL86-16 載有下列指引： (a) 編制精簡清晰上市文件的一般指引（一般指引）； (b) 聯交所多份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（大部份以「簡化系列」為題的指引信）的綜合及更新版本（綜合指引）；及 (c) 以下資料的網上超連結：(i)百慕達、開曼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「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」章節範例（章節範例）；及(ii)申請人組織章程文件相應範例（組織章程文件範例）。 聯交所不會單為上市文件未有遵守一般指引、章節範例或組織章程文件範例而發回

編號	有關規則及指引	問題	回應
			<p>上市申請，但會提醒申請人遵守有關指引。</p> <p>計劃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，可選擇遵守綜合指引，或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（大部份以「簡化系列」為題）。</p> <p>計劃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後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，需遵守綜合指引。</p> <p><u>(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更新)</u></p>
FAQ 002-2016	指引信 HKEX-GL86-16	綜合指引與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（包括以「簡化系列」為題的指引信）之間有何轉變？	<p>綜合指引只在以下內容有所改動：</p> <p>(a) 修改或刪除若干內容過於具體、僅與少數個案相關的指引。譬如：有關產品退回及保用和行業標準（如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SO））的具體內容指引並不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，故經已分別被修改及刪除。這有助聯交所確保指引精要，以原則為本；</p> <p>(b) 將多份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（大部份以「簡化系列」為題）合併為綜合指引後，刪除重複的內容；及</p> <p>(c) 按照聯交所最近期的經驗更新指引。譬如：我們已為銀行及證券業的上市申請人更新內容指引，建議該等申請人在上市文件的「概要」一節披露以下財務資料/比率：</p>

編號	有關規則及指引	問題	回應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就銀行業而言，應載列淨息差、淨利息收益率、資本充足比率、不良貸款比率及貸存比率；及 • 就證券業而言，應載列包銷證券數目、平均佣金收費、成交量、平均回報率、管理資產總值以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結餘。 <p>有關包括在綜合指引內的指引信的標記版本，請參閱： 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listsptop/guidepsld/psld_index_c.htm</p> <p>(於2016年2月26日更新)</p>
FAQ 003-2016	指引信 HKEX-GL86-16	聯交所在2016年2月2日刊發指引信HKEX-GL86-16後，會否棄用並撤回之前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（大部份以「簡化系列」為題的指引	<p>聯交所已會在2016年4月30日後才撤回以下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(大部份以「簡化系列」為題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關於「概要及摘要」的HKEX-GL27-12 B. 關於「風險因素」的HKEX-GL54-13 C. 關於「行業概覽」的HKEX-GL48-13 D. 關於「歷史及發展」的HKEX-GL49-13

編號	有關規則及指引	問題	回應
		信) ?	<p>E. 關於「業務」的HKEX-GL50-13</p> <p>F. 關於「財務資料」或「管理層討論及以往財務資料分析」的HKEX-GL59-13</p> <p>G. 關於「適用法例及法規」的HKEX-GL72-14</p> <p>H. 關於「董事、監事及高級管理層」的HKEX-GL62-13</p> <p>I. 關於「所得款項用途」的HKEX-GL33-12</p> <p>J. 關於申請表格及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」的HKEX-GL64-13</p> <p>計劃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，可選擇遵守綜合指引，或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指引信（大部份以「簡化系列」為題）。</p> <p>計劃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後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，需遵守綜合指引。</p> <p><u>(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更新)</u></p>